

沙县区湖源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认真组织撰写本次年度报告。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湖源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xzwz/hyxmzf/zfxxgkzl/zfxxgkndbg/>）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源乡党政办公室联系（湖源乡锦湖村 200 号；邮编：365513；联系电话：0598-578555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湖源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总体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 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0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0 条，其他类信息 7 条。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湖源乡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认真落实《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最新的规范条例对平台各栏目不断完善，对各类信息及时更新。及时调整公开目录，更新权责清单，及时公开“十四五”规划、宏观政策等内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规范，同时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依托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在湖源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在区档案馆、图书馆提供咨询、查阅。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12条，依法主动向区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12条，方便公众查阅。

二是切实做好日常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特别是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切实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运用新技术手段不断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政务信息管理的现代化，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现代化。

三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重大信息依规进行逐级审查，并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公开信息发布渠道、联系电话等信息，积极接受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及广大群众的监督。

四是做好监督保障。政务公开负责人员日常登陆网站查看并进行相应更新，定期检查更新内容及更新频率是否达到要求；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督查推动，确保政府信息常态化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条不紊,稳中有进,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在主动公开方面存在信息目录分类杂乱,信息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2022年,我乡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围绕重大改革、重要举措、重点项目等中心工作,扩大信息公开广度深度;二是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和完善,注重从公

众的视角去谋划、审视和优化公开的内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利民，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